壹、第1次臨時會

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記錄:鍾素貞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63人,今天簽名到會的議員 已經有55人,已經超過開會額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介紹本會主管。

蔡秘書長文雄:

現在先向各位議員報告,介紹本會主管。首先介紹洪副秘書 長鴻壤,其次陳機要秘書健楷,其次陳簡任秘書文明,其次張簡 任秘書美鈴,其次范秘書永澄,其次林秘書峰輝兼公共關係組主 任,其次楊秘書炳輝兼資訊室主任,其次林議事組主任金滄,陳 總務組主任世鴻,其次趙行政組主任慶華,再其次張法規研究室 主任世禎,再其次程秘書室主任道中,再其次李人事室主任福昌, 再其次許會計室主任秋月。繼續介紹委員會的專門委員,那個民 政委員會跟工務委員會跟財政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以上從缺,這 個等這這兩天議會自治條例通過以後,就馬上辦理甄審來晉補。

現在介紹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曾建臺,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康正義,再其次警政衛生委員會專門委員黃進元,再其次法規委員專門委員陳嫦妙,小弟蔡文雄是秘書長。那個以上這個是議會的秘書以上的一級主管包括專門委員,請各位議員這個..多多賜教,如有任何需要服務的時候,請儘管吩咐,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還有媒體電視台大家好。過去在市議會的時候在介紹市政府的一級主管,都會有資料,就是哪一個職位是什麼,他的學歷、經歷都會有。這一次是臺中直轄市第一次的會議,為什麼我們議會這一些高階的同仁,沒有列個表給我們議會同仁,你唸這麼多人,除了原來的市議會我認識一點點,其他都不認識,講老半天或是哪一個,我記憶也沒那麼好,我要求今天把這些坐在前面的議會同仁,不是議員同仁而是議會的這些同仁,他們的資料給我們議員同仁,至少看到我們才知道那是什麼人,相片也附一下,就是這樣可以嗎?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好,請人事主任馬上辦,照辦,照辦。

劉議員士州:

今天能夠給我們,再說這個資料應該早就放在我們桌子前面,讓我們看一下,按圖索驥,看看是哪一位主管,包括副秘書長,包括我們各位主任、專委,這樣看才會知道。

劉議員,已經交辦了,OK,交辦了,交辦了。

劉議員士州:

好,謝謝!

議事組:

報告議員席次。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議員的座位席次,因為這個經過幾次這個政 黨協商沒有結論,所以今天的會議,就暫時依照這個議員宣誓就 職典禮時的席次來就坐,等到今天這個所有整個議程都議畢以 後,最後這個我們以抽籤來決定,等一下抽籤的時候,這個抽籤 的這個方法再向各位報告,今天的座席就暫時按照議員宣誓就職 典禮時的席次來就坐,以上報告。

議事組:

報告議事日程。

蔡秘書長文雄:

繼續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請各位參閱手上的書面日程表,本次臨時會是本屆,也就是第1屆第1次的臨時會。從1月10日報到開始,今天是11日,是第一次會議,主要內容是介紹本會主管,報告議員席次,報告議事日程,三讀議案第一讀會,也就是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一讀會。三讀議案第二讀會,明天是1月12日是第二次會議,主要內容是三讀議案第三讀會,就是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三讀會。接著就繼續討論本會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聽證會實施辦法,人民請願

案處理辦法,錄影錄音管理規則,旁聽規則,市政諮詢辦法,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討論各委員會委員及第1、2召集人人選,推舉法規委員會委員,推舉程序委員會委員,推舉紀律委員會委員,13、14是禮拜四、禮拜五是第3次、第4次會議是繼續這個討論,這個第2次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15、16是例假日休假,17、18、19也是同樣第5次第6次第7次會議,也是同第2次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我們安排這些,就是怕說各位議員詳細在討論這個內規的時候,安排時間有充分討論的時間,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感謝議長,各位同仁,媒體各位朋友,這個剛才秘書長唸的 議事日程,我基本上沒意見,但是希望今天增列議員提案跟人民 請願案,因為我們已經這個.. 銜接問題大致上已經完成,但是現 在很多人民請願無門,所以我們希望能增列人民請願案,議員當 然也有很多意見,合併後還有很多問題要協調要講,我們如果都 沒排這個人民請願案跟議員提案,我感覺這個會議你每一樣都依 照第2次會議,第2次會議如果明天都開完,那後面5、6天都沒會 議,這樣也沒有道理,所以我是想說把這兩樣基本的權利,或是 說基本的責任應該要善盡,請議長裁決,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士州議員:

大會主席,剛才議員的意見我贊同,不過在審人民請案跟議

員提案的時候,要不要市府官員在場,如果不要的話,這種的請願案跟議員提案沒有用,根本就沒用,所以這個如果要的話,是不是政府官員不列席這個要把它刪掉,要請政府官員全部列席包括市長,以前我們開會都是這個樣子,人民的請願案、議員的提案,這一些事關市政府必須要為民眾來解決問題,要官員在場才有用,所以主席我贊同敏誠議員,如果官員要列席,人民的請願案跟議員的提案,還有我們市府的提案的話也可以,一定要讓官員列席,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議會發揮最高的效率,這是我個人淺見,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我又沒舉手,沒關係我來說一下,我想我也贊成,因為我們 現在合併後,有很多銜接的問題,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把我們自己 的組織條例讓他通過,但更重要的是現在合併後,有很多我們在 媒體上也看到,有公所過去的工程款請不出來,或是不能做的。 包括我也接到過去用專案預算,做專任教練的教練到現在都還領 不到薪水的。很多大的問題需要市政府官員合併後來這裡解釋, 我們現在已經正式進入會議,我們的臨時會開完快一個月,但是 再過個年就一個多月,都沒辦法解決這些民怨我覺得很不適當。 所以我是不是請主席能夠在這個臨時會,這個審這個會議是不是 能延期幾天,在最後這幾天把人民請願案跟議員的提案,請市政 府來做一個說明,各單位主管也都是新的,有時候還會找不到人, 不知道是誰也都沒有介紹,所以這個業務銜接上有很大的問題,

所以我請主席能夠裁決能夠讓我們市政府這些新的一級主管也來 議會走走,在會期的最後,以上請主席裁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最後兩天請政府官員來,好嗎?最後那兩天會議, 18日、19日。楊正中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這個事有先後,我們何敏誠議員提的議案,我認為要先把我們議會的這一些自治規則還有規章,這分組這個全部完成之後,才有辦法不管人民請願案也好,這個議員提案也好,都要送到小組來審查完之後,如果說小組都沒有在審查,那怎麼送到大會來討論,所以說這一部分,我們想這一部分照著我們的規範來。

主席(張議長清堂):

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謝謝議長,議長拜託你一件事情,就是所有議員包括第一天來這裡宣誓就職大家發現一個問題,這個桌椅的高度是嚴重不對稱,我們把客廳的椅子搬到書房來,這樣要怎麼寫字,我想不明白。已經反應很多次了,很多人在反應這個問題,也都沒看到人家解決,我拜託議長,這個座位的椅子高度是不夠的,這個沒有辦法寫字,把客廳的那個椅子搬到書房,不然也拜託你們加墊高,也都不處理,也反應了好久,竟然有人說開會哪需要寫字,都很少說話來更何況寫字,要寫甚麼字,這個不是很奇怪嗎?議長,拜託你現在要裁決,我是身高176公分的人都感覺到不夠高,

還有很多同仁比我矮,我不知道要怎麼寫,議長,你要做裁決呀, 議長。

主席(張議長清堂):

請總務組那邊想一下,需要加的加一下,好嗎?黃馨慧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慧:

謝謝議長,剛剛我們贊成楊正中議員的說法,因為我們自己議會一些議事法規都還沒通過,還有我們的小組都來沒產生,而且這一次我們也跟市政府有一個協商,就是說我們這一次只是我們自己議會的同事,我們議員開我們自己議會裡的法規裡面的議程,並沒有要求市政府的人來列席,那如果這樣突然這樣子的話,我覺得當然每一個議員,都很急著想要替老百姓講一些話,處理一些事情,但是這個基本功還沒有架好我覺得這樣是不妥的,所以請議長裁決。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奉議長之命,這個綜合剛剛這個諸位議員的意見,這個 議長是說這個本次的臨時會,是不是照原來的議事日程表草案來 通過。另外,這個我們何敏誠議員的意見,我們接著,就我們接 著暫時不要結束,在另外的一個禮拜,我們接著召開10天的臨時 會,我們因為一次,或者5天也可以,但是因為我們有會次的限制, 會次的限制,你這樣子會自己浪費5天。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錫嘉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錫嘉: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主席我認為今天 到目前的議題是報告議事日程,請主席針對確定議事日程的這個 議案,來做一個決定。也不是你主席一個人,凡事請示主席裁定, 那本席提出終止討論議事日程確定,請大會公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士州議員:

報告主席,這一次農曆的過年,2月1日就要過年,臺中市議會這麼認真連過年前都不放過嗎,對不對?你要知道說在這樣過年前有多少事情要去忙。開會不在於時間的長短,而在於你有沒有效率,所以主席是不是能夠如果有要增加議程,把它增加在我們這幾天的後面,不要再增加天數。各位議員,包括官員,包括所有的我們議會同仁,大家都已經在結束會之後,大家都要去忙過年前的事情。如果真的大家都那麼認真,要拖到過年前的最後一天,要這樣子嗎?沒有必要,所以我堅決反對延會,要就在這會期,有10天嘛,10天要開完沒問題啦!好不好,只是主席我說限制的所謂發言時間,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大家時間縮短,講短一點,重點說出來就好,剛才那個我們這議員同仁提的,我也贊同,停止討論,公決算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淑華議員請發言。

陳淑華議員:

感謝主席,我想針對今天這一個議事日程,這次是大臺中, 臺中直轄市第1屆第1次的開會,當然在程序上我們是要先通過我 們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這是沒錯的。但是因為最近縣市剛 才合併,所以我們也看到縣市合併,一開始有很多亂象,胡志強 市長說要無縫接軌,結果我們看到螺絲鬆散,到處都裂了一大條 縫,變成一個大洞。包括說治安的問題,這也是市民很關心的事, 所以在這裡我是建議主席,是不是照這次臨時會排的議程走完之 後,最後兩天來安排邀請市府官員來列席,同時請市政府來進行 專案報告,針對現在臺中縣市合併出席,很多亂象到底有沒有真 正落實無縫接軌,原來臺中縣臺中市民的權利有沒有受到影響 嗎?都要做專案報告,包括治安的問題也來做個專案報告,以上, 這是本席的意見請主席來做一個裁決。另外我也建議主席,以後 發言不要用舉手的,我們較矮小舉手半天你都沒看見,萬堅比較 帥的樣子,沒舉手你也叫他講話,我們是不是日後公平一點,我 們全部要發言都按燈,這樣就一目了然,要第二次發言就按第二 次,我們議會的設備都非常先進,我想應該朝向用按燈來發言, 這個方式比較公平,所以請議長這個部分也做一個裁決,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先停止討論,綜合各位同仁的意見,最後兩天大概討論這一個議員請願案跟人民請願案。那個等一下再討論。我跟你說按燈,明天再處理,因為按燈也要有設備,好不好。那明天開始,那明天開始還不行嗎?明天..明天開始,明天開始,那要有設備啊,修正通過。

議事組: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議交字第一號案,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 條例,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一讀會有沒有意見? 曾朝榮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朝榮:

多謝主席,剛才爭對議事日程的討論,其實剛開始討論而已, 主席可能裁決得太快,我們看所有的排列,今天是第二天,開會 的第二天。我們一讀會跟二讀會是所有我們要監督市政府,我們 自己內部,尤其是這次縣市合併,過去臺中縣議會開會模式跟現 在臺中市開會模式可以說不太一樣。所以包括議事堂的規則不一 樣的地方也非常多,所以只用一天的時間要來討論議會組織自治 條例,我是覺得這個時間不夠,是不是說我們今天所討論的1月11 日、12日,最起碼我們有兩天充份的時間來做一、二讀的會議討 論,把議會長期要建立的制度,我們要怎麼行使這個組織,包括 運作的模式我們來詳細討論,這樣以後到議事堂,所有的議會同 仁開會才會有一個程序,也比較不會有糾紛,我相信應該把這個 組織、規矩、包括把這個程序建立完善,所以本席建議開會時間 一、二讀應該延長兩天以上,請主席裁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曾議員二讀會如果沒有完成明天繼續。劉議員好不好?我們看進度,看進度好不好。現在完成一讀,逕付二讀。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自治條 例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規定訂定之,以上。

同仁有沒有意見?尤碧鈴議員請發言。

尤議員碧鈴:

在我們的40幾頁,41頁臺中市議會旁聽規則的第一條,第一 條本規則

主席(張議長清堂):

議員,先逐條討論,好不好?先逐條討論。

尤議員碧鈴:

逐條討論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二條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 權,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二章議員第三條,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四年,連選得連任,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四條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 之規定,以上。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五條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進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第五條…

張廖議員萬堅:

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但是我們在裡面規定是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在下一屆不就要再改一次,所以我是覺得日期這樣訂是不妥的,我看過臺北市議會他們自治條例也沒有這樣定,所以他們也沒有這樣訂,所以不要把它訂死,如果把日期訂死,下一屆就任的人不就要再審一次,4年就要一次宣誓就職,所以應該是我看臺北的定法是臺北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那麼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訂個制度,那麼這一任從99年12月25日,下一任是民國103年,還要再改一次,我覺得自治條例不應該這樣子訂,請主席裁決,謝謝。

下一任還是要再審。

張廖議員萬堅:

不用吧。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我想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不只是只有一人, 包 括市長,這是法的規定的。難道我們可以不用按照日子嗎?所以 說是不是本會議員應於當選當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你也不可 能 12 月 24 日就職,你也不可能 12 月 26 日吧, 你就是一定要 12月25日那一天,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說句難聽點,我12月 31 日就職可不可以?所以,年我們可以不用定訂,可是你的月、 日要訂詳細。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我剛才有裁示, 下一次選還是要重審。對不對? 劉議員士州:

每次選都要重審,每次都審?有嗎?沒有吧!主席,那有可 能議事規則每一屆都這樣子,沒有吧?

主席(張議長清堂):

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這個臺中市議會組織自制條例我們通過之後,下一屆不一定 要每次都拿出來審。所以,我的建議是說只要把於中華民國99 年 12 月 25 日跟逗點這個槓掉就好,本會議員應依宣誓條例規定

宣誓就職,然後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那樣就好。這個條款,可以適用好幾屆都沒關係,這個日期不用寫在上面。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還有其他意見嗎?修正通過。

議事組:

第六條,本會議員之辭職,應於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 主席(張議長清堂):

日期拿掉。照洪嘉鴻議員的意見,99年12月25日拿掉, 李中。

李議員中:

謝謝議長,我想不是把日期拿掉,應該是文字修正,應於法定就職日,這樣子就好了。把那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成法定就職日,以後法定是那一天就是那一天,所以改法定就職日依宣誓條例,所以建議修正文字,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樣就照李中議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議事組:

第六條,本會議員之辭職,應於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 送達本會時,即時生效。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 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三章,議長、副議長第七條,本會之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八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立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草案通過。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我想在臺中縣市合併後,我們副市長由原來一席變成三個副市長,是不是副議長可以增列為三個副議長。在未來選舉結果,如果第二名的就是當然的副議長,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這樣可以嗎?反正自治條例是由我們自己訂定的是不是。各

位議員有其他意見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王議員,這樣子的話,以後大家退休時,有領退休金,是最 高興的。

議事組:

第九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 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 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十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 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無效票 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 罷免票應為有效,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十一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 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 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

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訟訴者,應 保管訟訴程序終結為之,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十二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 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 知市政府。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 並函知市政府,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十三條,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議長因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 代理之, 屆期未互推產生者, 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 由年長者代理,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草案通過。

議事組:

第十四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 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以上。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草案通過。

司儀:

第十五條,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由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錫嘉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錫嘉:

本席在這邊,建議各位同仁,然後由全體各位同仁來公決, 我看一條一條讀,是不是太浪費時間,是不是由司儀讀完,到最 後有意見,再提出議案討論,本席的建議。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本案成立。

劉議員士州:

不應該行政院指定一人暫行議長職務,有沒有一定要這樣子,如果沒有的話,由我們議員裡面自己先產生代理的,為什麼行政院代他來指定,這樣子不符合我們法治的精神嘛!這只是內規制,還是說行政院要求,如果說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行政院可以來指定,這樣子是不是中央凌駕、霸凌我們議會,會不會這樣子,這是嚴重問題,所以我的要求是不是來討論一下,由行政院指定一人暫行議長職務這一點,由我們議會同仁來推一位出來,只是暫行職務而已。如果行政院指示,沒有辦法獲得議會同仁他們認

同,議會怎麼召開,對不對,主席,這一點應該討論,謝謝。 張議員耀中:

我們是不是中午都要開會,開會照理說是不是中午應該休息。早點開,這樣子是不是照這個模式,中午要在這裡吃便當。 我們吃便當吃不消,我們中午要休息。本席在這裡建議, 看開會幾點開,開到什麼候,中午休息,休息後,下午看幾點開,下午不開會的話,早上就早點開,中午12點開,我們會吃不消,以上請本會公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開會的問題, 請兩個政黨書記長再去協商。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劉議員,這是上面有規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規定,自治條例是根據組織準則來訂定,所以如果不符合規定的話, 我們這邊做成決議送上去,行政院還是不給你核定。剛剛議長有 裁示,對不起,先說明這一點,議長有說,會後,以後會議怎麼 開,是不是連續開,或者是中午休息一段時間以後再繼續開,這 個由政黨來協商,由政黨協商來決定。

主席(張議長清堂):

剛才黃錫嘉議員建議,議事組朗誦之後,有意見再提出來,有沒有意見?王岳彬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主席,剛剛動議提案,黃錫嘉議員所提的也處理好了,現在, 張耀中所提的案子跟時間急迫性有關係的,也有經過有同仁附議, 希望主席立刻處理。不然,開這個會幹嘛,就有人大會提這個案,

有人附議,就應該提出來討論,什麼要等一下政黨協商。我覺得 這個問題跟所有議員每一個都有關係的,就應該在大會來提請討 論,拜託主席現在要裁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現在是 12 點,是要繼續還是休息,隨便你。各位同仁,這樣子,贊成張耀中議員中午要休息的人,請舉手。蘇慶雲議員請發言,蘇慶雲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慶雲:

謝謝主席,我覺得在還沒表決之前,先讓我說,因為我是支持我自己的看法,我們臺中縣過去沒有休息繼續開會。因為以後去臺中市,從那麼遠從和平來的議員,你看這樣路途往返,兩、三個鐘頭怎麼處理,本席建議繼續開會,開到完為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張議長清堂):

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主席,我們11點半才開會,如果我們早一點開會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如果提早開會,提早到9點還是10點開會,甚至更早一點,8點半開會,怎麼會有這個問題,沒有嘛。今天是拖到11點半才開會,然後12點才吃便當。我9點、10點就來了,我在這邊等。然後有些議員太趕了,太遠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賴議員,我也是9點來的,要過半數才能開,要過半數才能開那。

賴議員佳微:

要過半數才能開,這代表是說我們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早來, 就是請各位同仁,各個政黨要求同仁各自約束,早一點來開會。 中午公務人員 12 點到 1 點半是休息時間,市議會老大心態,強迫 公務人員在這邊開會,這樣子合情合理嗎?也不合情合理嗎?這 個部分本來應該這樣子處理,中午就是要讓人休息。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天汶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天汶:

不一樣,我們剛才通過的議程表,跟我們過去的臺中市不一樣,我們臺中市早上幾點到幾點,下午幾點到幾點。因為臺中市是集中同一個市區,那麼臺中縣我們可以理解是各鄉鎮來的,所以它的時間表就是連接時制的,上午幾點到下午幾點,所以中午就一直連續開會。那麼我們剛才已經通過這個議程表,我們也要按照議程表來處理。所以,我們因為現在大臺中,就跟過去臺中縣類似,都是各地方來的。比如講 11 點 20 分才開會,馬上就要休息,那麼外界不就認為議會是大牌的。所以我是想,因為臺中縣過去都是各鄉鎮來的,現在雖然是大臺中,我們臺中市也要往這邊跑來,開不到一個小時就要休息,那這個議會,人民會對我們有什麼看法。何況,我們剛才有通過這個議程表來是早上 10點到下午 5點,已經通過。我們就要按照這個議程表來走,本席認為應該是這樣子。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休息30分鐘。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自治條例繼續討論。陳有江議員 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主席,真抱歉,今天剛好是第一天的會議,可能在程序的問 題上會比較混亂。那麼剛剛我們在討論開會的時間到截止,這一 段時間到底怎麼拿捏,我想主席你應該要做一個明確,今天給大 家一個共同的共識。比如今天早上來開會,10點開到2點,我們 以 4 個鐘頭的時間來做定論,倒不如,倒不如中間要休息,早上 讓議員去服務當然要考量到,因為我們是來自地方,有的人路途 遠,有的人路途近。所以我認為是不是為了考慮我們民意代表, 包括到處服務跟開會的這個時效性。改為下午2點開到黃昏的6 點,同樣4個小時。早上讓大家去服務,中午時間還可以去別處, 不用像現在,10點、11點人還未到,11點半開始開會,開到2 點,中午又沒休息,這樣疲勞的開會方式我認為不妥,倒不如將 4個小時安排為由2點開到六點。早上去服務,行程我們自己調 整,下午也比較沒事情,這樣的一個開會方式,讓大家中午有個 充份的休息時間。同樣的4小時為原則,這樣做一個裁決讓大家 共同有一個共識,這樣以後我們要開會就可以,這個時段我要去 調整,是不是這樣比較不會造成混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 個按燈的次序你也要有一個規範,比如說發言第一次按燈後,第 二次又要按燈,要先讓第一次講話的人講完,在場的,當然有的

人到 12 點,有的開會中途來才插隊的那另當別論,你就比較晚來,你所屬的順序超過了。不過按燈是議員發言的權利,所以在這個按燈的作業裡頭,我們要設定一個人絕對不能超過 5 分鐘,一定要設定,不然說到 10 分鐘、15 分鐘,議長你絕對不敢叫他下來,他還有內容要說。所以,第二次發言就不能超過 3 分鐘。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就絕對不能超過 3 分鐘。一個人最多能發言這個 2 次,因為有 63 位議員,這個議員,搞不好 4 個小時內還說不完。所以今天在這,大家把它做一個確認,這樣以後開會才會順暢,謝謝,請主席裁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剛剛陳有江議員說的問題,平常我們的開會時間,議事日程表已經訂好了,下次會再討論,好嗎?另外按燈的問題等一下再討論好了。

賴議員佳微:

議長,我們這邊今天若是說好了,所有議員有共識,從明天開始就可以按照這個方式下去執行,就可以執行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議員。

主席(張議長清堂):

議員,日程表是已經訂好的東西了。

賴議員佳微:

議事日程表可以修正。

主席(張議長清堂):

等到下次,不然今天後面開會會亂糟糟。

賴議員佳微:

我們可以修正,若是等到下次開會時再來講,跟這次開會的意思不是一樣?跟這次開會的狀況也是一樣。下一次開會又說下一次開會再來討論。議事日程表時間跟內容都是可以修改的,這個是程序問題,所有的議員都有這樣子的困擾跟問題,現在請議長裁決,議長要看議員有沒有人附議。議長你沒有問我們議員要不要附議,然後你就說下次再來決定,那我們這些議員算什麼呢?你都沒有問我們要不要附議,我們在場很多人要附議的,你沒有給我們附議的空間,要怎麼討論這些事情呢?議長請你裁決,本席附議陳有江議員剛才的提案。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好啦。那我們照議事日程表進行,等到最後再來處理。好嗎? 議事組:

第十五條: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第四章,會議及紀律。第十六條: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及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第十七條: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

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第十八條:本會 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 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本會之議事日 程,應報行政院備查。第十九條: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 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 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第二十一條: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 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 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 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 或不參加使其否決。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 延會。第二十二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 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 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 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 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 時,視同第三次。第二十三條: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 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 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第二十四條:本會開會時, 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 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二十五條:本會之議事程序, 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

查,並函送市政府。第二十六條: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 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 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 戒方式如下:一、口頭道歉。二、書面道歉。三、申誡。四、定 期停止出席會議。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 由會議主席宣告之。第五章,行政單位第二十七條:本會置秘書 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第二十 八條: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秘書室: 文稿審核、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本會行政會議議事、議長室與 副議長室機要、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管理及其他不屬 各組、室之事項。二、議事組:正、副議長選舉暨宣誓(含議員) 就職典禮之統籌、議事日程之編擬與通知、大會會議紀錄之整理、 會議文件分發、議場事務管理、議案文件之準備與保管、公報與 議事錄之編印、發行、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之處理、議員國內 考察之統籌、黨團經費補助之處理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三、總 務組:公物購置與管理、環境佈置與營繕工程、支出憑證之結報、 車輛與廳舍管理、工友管理、勞健保、款項出納、零用金保管、 機關安全維護、駐衛警管理、民防業務之統籌及其他有關總務事 項。四、公共關係組:外事業務與相關服務、姐妹市會締結、國 內外訪賓接待、議員國外考察、文康活動、新聞聯繫與發布、節 日慶典活動之統籌、市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本會刊物之編輯與發 行及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五、行政室:文書之收發、繕校、 檔案管理、印信典守、議員及議員公費助理費用請領、勞健保與

勞退基金之處理及其他有關行政事項。六、法規研究室:中央法 令適用與市法規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本會紀律委員會業 務之處理、大會議事法制、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之研究分析與諮詢 事項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七、資訊室:議事資訊系統、行政資 訊系統之建制、維護、電腦設備、網路配置、網站架設之建置、 維護、電子作業制度制定、資訊訓練、資訊發展、圖書與視聽資 料之徵集、分類、編目、典藏、流通管理、本會各種議事錄音、 錄影之管理及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館際合作及服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 編審、高級分析師、技士、組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技 術員、辦事員、書記及操作員。第三十條:本會設人事室,置主 任、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第三 十一條: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書 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第三十二條:本自治條例 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第三十三條:本會開會期內,其事 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第六章,附則。第三十四條:本會分 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政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需須有三人以 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 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前項政團準用 有關黨團之規定。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 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第三十六條:本自治條 例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以上是本會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至三十六條。議事 組已宣讀完畢,請問有沒有意見?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陳成添議員。

陳議員成添:

謝謝主席。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第幾條?

陳議員成添:

第二十六條議場秩序與懲戒,結尾的地方我們用懲戒的方式,有寫到說「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不過這四點,本席覺得有點不妥。第一點,口頭道歉,這可以,這應該是可以。第二項,書面道歉,也是可以。第三項,申誠。申誠是要申誠什麼?是用哪個人來申誠?這點是我覺得這點應該要討論一下,應該是沒有這個申誠,公務人員說申誠,是對他的年終獎金或是升遷有關係。議員當然這裡面自己自治條例的東西,「申誠」這兩個字我是覺得不妥。我想可以用「以開記者會道歉」,這個比較大,若是做錯事,就乾脆用這個方式。還有第四點,「定期停止出席會議」,這點本席也覺得不妥,這是法令賦予議員的職權,怎麼可以說定期停止出席會議?所以說第三點申誠跟第四點定期停止出席會議,本席覺得不妥,這應該刪除。我有增加一點,「以開記者會來道歉」,若是你情節重大用這個方式,以記者會來道歉,是不是來做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劉士州議員。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陳成添議員的意見我部分同意,我想不一定要開記者會,公開道歉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定要找記者呢?他有些,我是覺得留一點情面。還有,定期停止出席議會,我想這是議員,憲法所賦予他的權利,是否能夠停止?他只要沒有違犯法律的話,是不是能夠如此?這個我們必須要謹慎,我倒認為是不是能夠罰款?要繳錢啊!扣他的薪水。我想這也是一個方式,只要我們裡面同仁大家同意,你若違反的話,你要繳多少一個的罰鍰,這我們內規的,那我想這個也可以來做某些方面,讓同仁一個警戒好嗎?罰款的話就扣他薪水就好了嘛,好不好?這點我提議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謝謝主席,有關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定期停止出席會議,我想要修改為「送紀律委員會做裁示」,就讓紀律委員會先討論違反什麼,再來處理是不是應該要停止開會或是其它的方式,要直接訂定為定期停止出席會議,所以,依據送紀律委員會裁示之後才送大會來確認,認為他的,這個叫違反,這個叫嚴重的這個行為。第三項申誡這個,我認為沒必要,剛剛這個陳成添議員說的,你又不是公務人員,要怎麼申誡?在紀錄上,我認為是沒有這個意義。所以定期停止出席會議這個要改為送紀律委員會來確定後,

送交大會來確認。以上。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向各議員報告,綜合剛剛幾位議員的意見,議長 提出一個參考意見,就是懲戒方式如下:第七頁的懲戒方式,一、 口頭道歉,二、書面道歉,三、公開道歉四、就刪除,四刪除, 這個定期停止出席會議就就刪除,罰款不曉得有沒有依據,我們 再研究看看,好不好?這個罰款不曉得,因為這個是不是有法源 依據要罰款,這個可能有爭議,所以我,我,這個第四點刪除。 好不好?就是懲戒方式三點。至於剛剛陳有江議員所說那個懲 戒,這個都要送紀律委員會審議,都要送紀律委員會審議,然後 提大會議決,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都修正通過了。

劉議員士州:

主席,我請教第二十七條,議會裡面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有沒有規定副秘書長只有一個人?有沒有可能兩個人? 像市府一樣啊。市府連他的副秘書長...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議員,劉議員,這個不可能,不可能,在這邊,因為... 劉議員士州:

規定只能一個人。

蔡秘書長文雄:

高雄市議會,就是為了高雄縣市合併,本來要安排這個高雄 縣議會的秘書長,去增加一位市議會的副秘書長,結果也不行。

劉議員士州:

内政部有正式回函說不行。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對,不行,這個有不行。

劉議員士州:

有規定是不是?

蔡秘書長文雄:

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裡面,這個要有的話就一體要適 用,要修法。所有的,所有的...

劉議員士州:

是不是能夠請我們的主席跟五都的直轄市議會來做這樣共 同的連署,跟中央部門要求,直轄市市政府既然都能夠有三個秘 書長,為什麼我們議會不行?議長跟副議長這我不敢講,因為這 要選。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

劉議員士州:

我是這樣建議,是不是能夠串聯其它五都的直轄市,包括未 來,包括桃園,我們去建議就好了。

蔡秘書長文雄:

OK °

劉議員士州:

好嗎?

蔡秘書長文雄:

議長剛剛有交待。

劉議員士州:

建議上去嘛。

蔡秘書長文雄:

對,跟你說明,你的意見很好,最近這個議長、副議長聯誼 會都有在召開。

劉議員士州:

對。

蔡秘書長文雄:

會在會上提出來建議。

劉議員士州:

提出來。好嗎?

蔡秘書長文雄:

好。

劉議員士州:

直轄市跟省轄縣市不一樣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耀中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耀中:

謝謝議長,這個第三十三條,事務人員之調用,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這條我覺得可能跟這個體例上有點不太符合,我們監督的單位去跟市政府調用,體例上有點不符,而且好像有違法的嫌疑,針對這點大家再討論一下,我們可以向市政府調用人員來,開會的期內向市政府調用嗎?這個體例

上有點不符吧?像我個人感覺好像有違法的嫌疑,這點請大家再討論一下。好不好?多謝,以上。

蔡秘書長文雄:

你剛剛提的,我現在跟你說明,剛剛提的那個紀律委員會的 懲戒的那個,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準則的規定,這個懲 戒的方式就那幾種,所以這個恐怕這個因為我們還要送到行政院 去核定,所以你的意見,是不是我們跟上面研究看看,反應看看, 如果這樣修改的話,就這樣修改,如果不行的話,就要照準則來。 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謝謝主席,那個剛剛張耀中議員提的事務人員的部分,我想是不是照我們有市政考察的時候,是不是要有市府來派車和派人?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個事務人員來說的話,這個內容方面我也不是很了解,所以說請秘書長你是不是說,那個本會開會期間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這是不是有用到說我們市政考察和車輛,是不是要人員來解說?人員來陪同?是不是這個部分?不然像平常的時候,我們議會同仁可能是不需要用到市府人員。這個是不是這個部分?我相信你要解釋給大家了解一下。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個剛剛所提的這個問題,組織準則有明確的規定,這個所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連 這個縣市議會都有提到。就直轄市議會議員,不是這個,這個是

三十三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這個以前有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調用之。這個是可以,但是議長剛剛這個各位的意見,他有接納,就是說這個法規是這樣定沒有錯,但是我們執行的時候我們儘量不要用到這個市政府人員,需要的話我們再去調用他的人員。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正中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主席,我想有關於我們臺中市議會的組織形成是跟據內政部的一個組織準則來辦,那麼這個組織準則裡面有沒有規定他一個行政人員的職稱?有沒有?那麼我們的二十九條,二十九條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編審,這些我們都可以去理解,這個高級分析師和這個設計師,到底他的執掌是什麼?那麼我們臺中市議會現在高級分析師是哪一位?我們早上好像沒有看到,設計師,有沒有?都還沒有。那麼高級分析師是多高級?有沒有中級分析師?有沒有低級分析師?有沒有?就是說這個名稱從哪裡來的?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解釋?

蔡秘書長文雄:

請人事主任來詳細說明。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跟這個楊議員說明這個是在直轄市議會的職務類的表裡面 的,高級分析師本會目前是沒有設置,只是一個備用的職稱選用 而已,設計師跟管理師都是電腦室、資訊室的那個資訊處理職系 的,叫做設計師以及管理師,高級分析師也是那種資訊處理職系的,以上報告。

楊議員正中:

在這個資訊裡面嗎?有,是不是?好,有,那我們沒話說, 那要不要設一個,你現在既然有高級,中級的有沒有?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跟楊議員再次的報告,因為他沒有所謂的中級設計師。

楊議員正中:

那沒有中級,哪來高級呢?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這可能要牽涉到...

楊議員正中:

那沒有中級,哪來高級?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這個跟楊議員報告,這個牽涉到那個銓敘部,那個職務列等 表裡面職稱的選用,我們可以跟他建議這樣子。

楊議員正中:

那未來如果說,我們臺中市議會要做這個職掌職稱的時候, 會不會有這個高級分析師?那麼用多高級?到什麼程度?總是要 訂一個程度出來啊,不能說光是個名稱,是個高級分析師,結果 他什麼都不高級,那不是很丟我們臺中市議會的臉嗎?要不要訂 一個?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在這個...

楊議員正中:

要不要訂?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再次跟楊議員報告,因為他這個都是一個職稱的稱呼而已, 沒有所謂的高級分析師會比設計師...

楊議員正中:

這個職稱牽涉到什麼?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對,對。

楊議員正中:

牽涉到人家無限的聯想。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是,是。

楊議員正中:

像這個博士,才高八斗,對不對。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是,是。

楊議員正中:

這個,高級分析師,那我們就知道他一定很棒、很高級。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變成他的層級會比較高一點。

楊議員正中:

對啊,高級,多高嘛!所以這變成是一個形容詞,你知道嗎?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是,是,我們會跟銓敘部來建議。

楊議員正中:

好,如果是說有,那我不反對,如果說是沒有,那我希望說 這個糾正一下。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好,謝謝。

楊議員正中:

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感謝主席,要來延續楊正中議員所提的議題,如果說我們第二十九條有所謂的高級分析師的話,那為什麼我們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製表裡面沒有高級分析師的編製,而且他是什麼官等?他的職等是什麼?一個多少都沒有寫。職等是什麼,你要先寫出來啊,他的官等是什麼,如果說現在沒有,0個可以啊,你可以寫零,現在沒有可以啊。如果不要的話,這高級分析師,如果說一般人問說,什麼叫高級分析師,人家會說是股市的高級分析師,是要分析股市的,還是要分析經情,還是分析什麼其他的,這我認為,如果說你這高級分析師,你如果要在二十九條裡面的話,我希望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製表裡面,也把他的職稱、官等、我希望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製表裡面,也把他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甚至備考,在第十一頁,一併列下去,我才知道所謂的高級分析師,到底他的一個官等,他的職等是到哪裡,員額能夠有多少,當然員額不一定,0個也可以啊,好不好,報告主

席,我希望這樣,前後對照要一致,不然就不要,要,前面有,後面也有,我不反對,不反對啦,可是不要說,前面有,後面沒有,我也要知道高級,所謂高級要怎麼錄用,也讓,如果說我們從官等、從職等來看,原來他是屬於第十職等、十一職等,或是十三職等,這個要出來啊,我才知道啊,搞不好你的高級分析師只有三職等,天啊!這個叫什麼高級分析師,好不好,所以主席,我希望這個議事組,是不是能夠把這個職等給他列出來,要,你就把他列出來。不要,前面就不要高級分析師,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向各位議員報告,高級分析師。據了解,立法院,立 法院有預算中心,預算中心,它有設高級分析師,聘請會計師, 這個,好像是專業的這個博士,這個專業的人員,

劉議員士州:

寫出來啊。

蔡秘書長文雄:

我知道,我是先跟你報告,先跟你說明,這個高級分析師, 他是十四職等,立法院的高級分析師是十四職等,那你的意見, 我們人事室主任再跟你說明一下。那是聘任的,

劉議員士州:

那他職等跟秘書長一樣喔。

蔡秘書長文雄:

這是立法院,立法院。

人事室李主任福昌:

再次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沒有選用高級分析師,兩位議員

的建議說把他刪除的話,我們還是同意,因為我們一直沒有選用 高級分析師,所以我還會同意說把他刪除這樣子。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典忠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典忠:

主席,楊典忠第一次發言,我這裡有三個意見提供大家討論,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條規,我根據臺北市議會和高雄市議會,他們寫的比較詳細,他們寫說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我是認為這樣比較詳細,是不是有需要做這個文字的修整,這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頁,第七頁,我們國內、國外這個旅遊的考察是不是可以合併,這兩項是不是可以合併。

蔡秘書長文雄:

楊議員你說的合併...

楊議員典忠:

國內考察跟國外考察,國內考察是議事組,國外考察是公共關係組,這兩項是不是可以合併。第三項,第八頁第三項總務組這個部分,根據我看過臺北市議會,他們有增加一項,駐警隊管理是不是有需要加進去,因為我們議會也有駐警隊。這三項是不是有必要來討論一下。

蔡秘書長文雄:

我說明一下。你剛剛提的三點意見,第一點是自治條例制定 的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我們是這樣寫沒錯。 但是,我們有考慮過,因為地方制度法經常在修改,所以我們只

是一個依據第五十四條,至於第幾款,那個我們就沒有寫的那麼 詳細了。至於說是不是要寫的那麽詳細呢,我想這個應該沒有什 麼,這只是我們一個依據而已。依據我們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 你要第幾款,因為這款有時候經常在變,有時候在修改,這個首 先跟你說明。這個第二點,你剛第七頁的國內考察跟國外考察, 因為議員的國內考察是所謂的國內經建考察,那是議事組要統合 一年,有編一個預算,一年是整個全體的議員出去,我們會規劃 國內的經建考察,一般都是一次,至於國外的,議員國外的考察 是規定每一個人每一年 15 萬元以內,你們可以看幾次有需要到國 外去這個觀摩考察,回來以後就是要核銷,要核銷這個是事先要 向議長簽准,准了以後,出去回來以後,這個辦理核銷,核銷這 個是由公關室,這個我想,這個我們考慮過,這個應該是一個公 共關係組,一個是議事組,這個沒有問題。至於剛剛這個駐警, 你剛剛講到這個駐警管理,駐警管理,這個我們在總務組,也在 總務組,因為總務組這個我們負責這個機關安全維護,機關安全 維護在總務組裡面沒有錯。這個在總務組。

楊議員典忠:

不過,你要寫清楚。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已經很清楚,機關安全維護已經很清楚,不需要另外再 寫一個駐衛警,你要的話。

楊議員典忠:

我跟你講,條例跟管理的部分要於條法,讓人家一看就很清 楚,剛才我這樣看不清楚,第一次我看到這一本的時候看不懂,

我根據其他直轄市議會的準則才了解有這一條,你這樣寫我不清 楚,包括第一條也是不清楚,要寫的非常清楚,在管理課程裏面, 於條法讓人一看就知道。

蔡秘書長文雄:

ok,我沒意見,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好啦,我們就寫詳細一 點,這個第幾條第幾款,就寫詳細一點,沒關係。這個另外你剛 剛駐衛警要加進去,我們也可以,這個駐衛警管理我們交待總務 組裡面,這個駐衛警管理。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好,謝謝主席,我們三十五條,政黨黨團辦公室這部份,看 到第一個項目,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 須有三人以上,這三人以上有包含三人嗎?秘書長,有含三人嗎? 蔡秘書長文雄:

有,至少要三人以上,須有三人以上,含三人。

陳議員成添:

這含三人吧?

蔡秘書長文雄:

含三人, 對, 含三人。

陳議員成添:

這寫三人以上,三人以上就要含三人,這有時候一個政黨只 有三人或四人,就可以散了,所以是含三人,含三人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含三人。

陳議員成添:

因為這跟第二條,你若沒差別這三跟四,沒有註明清楚的時候,如果有人再參加其他政團,這個跟黨團就有差別了。

蔡秘書長文雄:

ok,我們就括弧含三人。

陳議員成添:

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好,楊議員所提的機關安全之維護,駐衛警,像很多市府的機關,現在都朝向所謂的保全來做一個安全的維護,而且有發生什麼閃失的話,他們要負全責,這個駐衛警的話,因為一旦你是駐衛警的話,如果就連晚上是否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議會是不是能夠獲得一個比較好的這樣的一種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個駐衛警是不是也能夠朝向他是白天而已,晚上給保全,如果發生事情,議會沒什麼損失,保全公司要負責,他必須要賠償我們議會的損失,這個都可以去談,所以,因為在過去原來臺中市議會裡面,事實上是 24 小時,如果用 24 小時的話,我想人力上的一個運用是否有這樣的必要,因為晚上大家都跑光了,還要叫守衛留下來顧,這樣沒意思,好嗎?

蔡秘書長文雄:

劉議員容我跟你說明一下,好不好,這個目前我們駐衛警有

九位還八位?有八位,但是因為目前就是舊的市議會那邊須要為議員服務,所以先有派駐兩位在那邊,剩下六位在這邊輪流,白天,你剛剛所提的,我們有考慮到,白天比較沒有問題,上班時間沒有問題。

劉議員士州:

對。

蔡秘書長文雄:

晚上他們輪值是兩個人輪,另外,議會有協調警察局豐原分局,每兩個小時,每兩個小時,有機動警網,兩個小時會來我們四周這個巡邏,兩個小時巡邏一次,並且要到我們這個警衛臺這邊簽到,所以我們有考慮到。至於你剛剛說要請保全的話,我們再研究看看,因為保全的話,我們也可以加一下。

劉議員士州:

我跟秘書長報告一下,因為現在不是只有目前這個議會第二辦公大樓,未來要遷到我們的議政議會中心去,那個時候是不是就是採用保全,因為它全部都有,而且就是在警察局旁邊,我是希望說,以後未來的話,開會的時候或是辦公的時候,我們需要駐衛警,晚上這個時候就交由保全、警察,來做安全維護,好不好,來做這樣的考慮。

蔡秘書長文雄:

好,ok,我補充跟你報告一下,以前臺中縣議會就是沒有警衛,都是保全,我們就是每年發包給保全公司,保全公司來負責我們機關的安全維護,以前臺中縣是這樣,至於合併以後,我們考慮到原來臺中市議會的駐衛警,人員的安置,所以我們就把那

以前的。

劉議員士州:

他的安置也需要,可是他的性質,我希望能夠去做一個這方面的區別。

蔡秘書長文雄:

好,這個我們會加強,加強訓練。

劉議員士州:

駐衛是在白天的議會開會或是在辦公時候的安全,晚上就交給 保全就好了。

蔡秘書長文雄:

好。

劉議員士州:

不要讓他們再維護,這是本席的一個意見。

蔡秘書長文雄:

好,這個議長都聽見了。

劉議員士州:

不管是現在或者是未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好,好,OK,我們再研究。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修正通過。黃錫嘉議員請發言。

黄議員錫嘉:

會議詢問,對於剛才好像有聽到議長在剛剛宣佈休息 30 分鐘 之前的議程當中,你說我們明天開始議員之發言,要按燈,按燈

發言,按照先後順序,在這裡我請教秘書長,剛剛你有答應明天 要按照按燈來發言,這樣的工程是不是一蹴可及,明天你就有辦 法?在這邊一個會議詢問,請你做一個說明。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們請總務組來說明。

黃議員錫嘉:

總務主任,明天有辦法嗎?還要有設備,剛剛秘書長和議長 糊塗就說好。

總務組陳主任世鴻: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陳世鴻在這裡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剛 剛主席還有秘書長對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呢,總務組目前這個 設備是有,我們會在開完會以後,我們就即時來完成這個事項, 我們馬上測試。

黃議員錫嘉:

馬上測試不代表可用,那就是明天還是來不及,那你請坐。 各位,主席議長,本席在這裡提出議員的附議案,明天的會議還 是按照議員的發言還是按照舉手徵求大會主席同意後發言,請在 場之議員做本席的後盾,徵求大家來附議,以上之提議,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黃議員,你是說明天是不是?

黃議員錫嘉:

明天以後,因為我們議會的工程何時會好,我提出附議,以 後就照這樣辦,那在一段試辦的期間,等到遷到新議政大樓以後, 有探討的空間方式,再改為其他的方式。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徵求附議。

蔡秘書長文雄:

附議人數,在場出席,附議人數 13 人,超過規定,本案可以成立。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本案成立,請討論。

劉議員士州:

剛才我們的提案人黃議員他所提的是,如果工程沒辦法順利的時候,還是必須要用舉手發言的方式,如果工程可以的話,是不是按照按燈,我想這一點必須要釐清楚。如果這個工程可以的話就按燈,在還沒有工程順利之前舉手,這是必須要釐清楚,好不好。還是要工程可以,還是要舉手,這要講清楚,謝謝。

黃議員錫嘉:

新議政大樓之前,遷入新議政大樓以前,舉手徵求大會主席 同意之後發言,至於遷到新議政大樓以後,有其他的方案時,再 行討論,以上本席發言非常清楚,請主席針對這個同意來做一個 大會公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議長、各位同仁、各位主管,我想現在是大臺中市,五都的 議會,我想希望我們開會的水準可以提高,我覺得早上開會所決 議的是非常正確的。因為用舉手的,有時候真的議長會看不到, 也不夠公平,所以我覺得早上的決議是最正確的。所以剛剛我們 總務組主任也報告的很清楚,我們也有這個設備,只是還沒測試 到底可不可以用。所以為了公平起見,應該提升我們的水準,用 較科技的方式,所以我贊成剛剛劉議員劉士州他的提議,如果工 程可以的話,我們為什麼不做呢,所以我是贊成的。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感謝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總務組講的很清楚,就我們早上所講的,議長有時也很辛苦,那麼多人舉手,先叫這個被那個罵,先叫那個被這個罵。如果是按燈下去,有的人可能會煩惱,按燈之後會講不停。其實,按燈的過程中討論了差不多,議長你是做主席的,你如果覺得聽了差不多,可以做一個決定,就可以停止了,不一定要講到完。所以按燈真的比較科學,才不會大家有時去上個廁所進來要舉手,舉輸別人,還是說沒舉到,所以剛剛我們總務組已經有講到這個工程,這個設備不是沒有,只是過去沒使用,現在測試下去,明天就可以用了,我們明天就試試看,就一次看看,如果真的不方便,再來決定,早上有決議了,現在又翻案。那明天來,其他議會議員下午沒來的,明天又翻案,那就改來改去,沒意思,請主席做一個裁決,感謝,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照原來的決定,電線進行安裝,再測試看看,好 不好。

蔡秘書長文雄:

剛剛議長的意思就是臨時會也剩下沒幾天,這段時間請總務 組把設備趕快安裝測試,測試好以後,大家看要按燈的話,再來 按燈。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天生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天生:

感謝大會主席議長,我想按燈,當然有這個設備,剛剛總務 組有講過,我有看到上面反對和棄權的燈號,按好像無效,是不 是可以同時安裝上去,好不好?如果有這個設備,我相信上面應 該有贊成、反對和棄權,同時安裝上去,好不好,我們可以試試 看,到底以後遇到這個問題,到底我們人數有多少,如果到時表 決用舉手的也比較看不到,直接就用按的,這是本席的建議,在 這一併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馨慧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慧:

謝謝主席,剛剛我們黃議員已經有提案,也有十多人附議,然後也不知道這些設備到底還要花多少錢,是不是以後要搬到新議會,也沒差這段時間。議長也很不容易選上了,經過多數人同意你的,其實你來點誰來講話有什麼差別,只要你有公正的話,一定是要這樣嗎?所以我們認為剛剛黃議員已經提案,我們有十幾個給他附議了,再這樣拖下去,議長你這樣比較不好,要不然你也要尊重我們十幾個。然後,議長你也選那個不容易選上的,我們就尊重你,難道你會只有看到那邊不看到這邊嗎?我相信你

絕對不會,除非你會認為你是這樣做法,本席在這裡提議,剛剛 黃錫嘉議員已經有提議了,十幾個人附議了,難道還要一直討論 下去嗎?拜託議長你裁決一下。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我們這個法規會,同一件事情,同一個議案,可以重複提案 討論再討論嗎?我請教一下,同一種提案,決議完成了,下午另 一個議員又提出一樣的問題,以後都這樣的話,是不是以後亂七 八糟,今天討論完、決議完,明天就權宜問題,就法令的部分。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報告大會,法規室張世禎報告,剛剛黃錫嘉議員,黃議員所 提的是早上的可以提附議案,所以他這個是針對附議案提出來 的,附議案是可以提出來的,按照議會規範規定,只要符合人數 的需求是可以的,報告完畢。

主席(張議長清堂):

蘇慶雲請發言。

蘇議員慶雲:

主席,針對剛剛這個附議案,本席也有附議,所以也請主席 議長裁決,尊重附議案的議員。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我看就好啦,這個會期只有幾天而已,我想也除了尊

重議會,也尊重彼此議員,畢竟我們過去的生態不是很一樣,那 大家彼此尊重。那我想,不然這個會期,我們還是採舉手方式, 下個會期,我希望說我們那個總務組,你要把它測試好,因為後 面還有所謂反對、贊成跟棄權,不是用手表決就可以,有些是秘 密表决,到時候沒有燈可以用,到時候喊贊成,我舉手,我反對, 有人不好意思,這也違反一個祕密表決的方式。所以這個這一套 還是要用,這一定要用,只是說現在目前我們這個臨時會可能還 不需要動用到所謂的表決。那以後的話,預算那會很難講了,真 的,所謂各黨團、各政黨意見不一樣的時候,有時要表決的時候 怎麼辦。按燈嘛,他按燈,他不需要反對贊成讓人家知道,有些 議員他希望說,我的一個意見上透過表決燈來做這樣的呈現,對 不對?這點還是需要,那我也贊同剛才黃錫嘉議員剛才那樣講, 我覺得也尊重。畢竟這個議會目前過去是我們臺中縣議會所在, 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要尊重的這樣的,至於下個會期,我是說下個 會期要審預算了,我覺得不應該還是這種舉手方式,要不然,講 實在的。談到預算啦真是爭吵不休啦!這個我是一個建議!謝 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按燈發言問題暫不實施,先請總務將器材設備檢修好再討論。 蔡秘書長文雄:

今天的議案都已經討論完畢,現在我們進行抽籤,那個席次抽籤。已經宣布修正通過了,那現在議員的席次,議員的席次向各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按照慣例,按照慣例尊重議長、副議長, 所以1號留給議長,2號留給副議長。這樣子應該都沒有問題了! 這個請推舉兩位議員代抽籤,抽這個座席的順序。這個抽籤的方法原則上依座席的,現在的座位的順序各別抽出!可以兩個人一組抽籤,在這個在今天各位議員報到的時候,也已經有徵詢各位的意願。這個兩人一組抽籤,兩人一組的話就以座席號誌在前者為代表來抽定,兩個一組已經有登記完畢了,這個抽出後,這個請議事組登錄整理。如果兩人一組的座席,如果中間有各別的議員,以相近的議員,各別相近的議員併為同桌,併為同一個桌,現在請推舉兩位議員。

主席(張議長清堂):

民進黨團推一個,國民黨團推一個好不好?好,賴佳微議員, 那國民黨團?

蔡秘書長文雄:

那林珮涵跟張廖乃綸呢?

主席(張議長清堂):

國民黨團執行長。你推誰?推一位,推一個!

蔡秘書長文雄:

林珮涵。

主席(張議長清堂):

推書記長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兩位而己!推兩位而己!現在已經兩位都有啦了!後面那三 支留給他們,那個把他收起來。兩個來我們就開始抽了。書記長 呢?黃馨慧議員黃議員。陳成添陳議員。那我們現在就開始了! 兩位啊就開始抽了啊!抽出來要報告一下哦!兩個人抽而己哦!

主席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國民黨團陳成添議員代表,民進黨團由賴佳微議員喔!好,

開始啦!

議事組:

第一組李榮鴻議員。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要報號喔!

議事組:

7號。

議事組:

第二組,吳敏濟議員。

議事組:

13 號。

議事組:

第三組,楊永昌議員。

議事組:

16 號。

議事組:

第四組,尤碧鈴議員。

議事組:

5號。

議事組:

第五組,陳詩哲議員。

議事組:

第六組,陳世凱議員。

議事組:

31 號。

議事組:

第七組,林汝州議員。

議事組:

10 號。

議事組:

第八組, 黃錫嘉議員。

議事組:

27號,

議事組:

第九組,吳瓊華議員。

議事組:

30號。

議事組:

第十組,謝志忠議員。

議事組:

4號。

議事組:

第十一組,陳清龍議員。

議事組:

第十二組,翁美春議員。

議事組:

18 號。

議事組:

第十三組,高基讚議員。

議事組:

21 號。

議事組:

第十四組,廖述鎮議員。

議事組:

12 號。

議事組:

第十五組,吳顯森議員。

議事組:

19號。

議事組:

第十六組,蕭隆澤議員。

議事組:

15 號。

議事組:

第十七組,羅永珍議員。

議事組:

第十八組,張廖萬堅議員。

議事組:

26 號。

議事組:

第十九組,陳淑華議員。

議事組:

3號。

議事組:

第二十組,黃馨慧議員。

議事組:

20號。

議事組:

第二十一組,楊正中議員。

議事組:

8號。

議事組:

第二十二組,張廖乃綸議員。

議事組:

17號。

議事組:

第二十三組,賴義鍠議員。

議事組:

第二十四組,何文海議員。

議事組:

22 號。

議事組:

第二十五組,曾朝榮議員。

議事組:

25 號。

議事組:

第二十六組,王岳彬議員。

議事組:

24 號。

議事組:

第二十七組,陳成添議員。

議事組:

11 號。

議事組:

第二十八組。張宏年議員。

議事組:

29 號。

議事組:

第二十九組,洪嘉鴻議員。

議事組:

第三十組,邱素貞議員。

議事組:

32 號。

議事組:

第三十一組,何明杰議員。

議事組:

1號。

議事組:

第三十二組,張滄沂議員。

議事組:

28 號。

議事組:

第三十三組,黃仁議員。

議事組:

6號。以上。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議員的順序就是說座席的順序,這個抽籤的順序。1 號是何明杰議員,2 號是陳清龍議員,3 號是陳淑華跟賴佳微議員,4 號是謝志忠、何欣純議員,5 號是尤碧鈴、蘇麗華議員,6 號是黃仁、林榮進議員,7 號是李榮鴻、陳本添議員,8 號是楊正中、陳有江議員,9 號是賴義鍠議員,10 號是林汝洲,劉士州議員,11 號是陳成添、陳天汶議員、12 號是廖述鎮、蔡成圭

議員,13 號是吳敏濟、楊典忠議員,這個是順序,順序而己,等 一下議事組還要按照我們剛剛報告的原則去排。那個 12 號是廖述 鎮、蔡成圭議員,13 號是吳敏濟、楊典忠議員,14 號是洪嘉鴻、 李中議員,15 號是蕭隆澤、蘇慶雲議員,16 號是楊永昌、李麗華 議員,17 號是張廖乃綸議員、林珮涵議員,18 號是翁美春、許水 彬議員,19 號是吳顯森、段緯宇議員,20 號是黃馨慧、朱暖英議 員,21 號是高基讚、劉錦和議員,22 號是何文海、蔡雅玲議員, 23 號是陳詩哲、賴朝國議員,24 號是王岳彬、何敏誠議員,25 號是曾朝榮、李天生議員,26 號是張廖萬堅、黃國書議員,27 號是黃錫嘉、江勝雄議員,28 號是張滄沂議員,29 號是張宏年議 員,30 號是吳瓊華、賴順仁議員,31 號是陳世凱、張耀中議員, 32 號是邱素貞、黃秀珠議員,33 號是羅永珍、沈佑蓮議員。以上 這個所有議員都已經抽籤,這個是順序,這個等一下我們議事組 馬上會作業,作業就是剛剛我所報告的這個原則,按照這個順序 來安排座席。座席,這個如果如果座席出來以後,各位議員這個 座席要互調也可以,就是你們講好就好了。講好你們跟我們議事 組講,就會跟你們去處理。這個還可以再互調。今天下班前我們 作業完,馬上會傳真到各位議員的各位服務處去。按照這個順序 來排啊,那個個人的,有個人的,就是個人把它排成一桌!沒有, 就照這樣!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那這樣我們會議就到此結束了!散會。